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明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8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訴，於法顯屬不合。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雖以本案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66號案件（下稱原起訴案件）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因而追加起訴。惟原起訴案件被告蔡明潔部分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8月28日宣判，有該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，而本案追加起訴案件係於113年10月21日始繫屬本院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1日新北檢貞溫113偵39843字第1139132661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附卷足憑，是本案追加起訴案件既係於原起訴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院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追加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追加起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蘇宣容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